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4
三、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5
四、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2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4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紫竹院路29号北京香格里拉饭店

五、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

六、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陶永泽先生

九、 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十、 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验参会股东资格。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参会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经营层回答问题。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票人、计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十) 收到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继续开会，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设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三、参会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八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议案一至十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现场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的相应方格内划“√”,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流程进行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由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将表决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完成后，华创证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逐步转型为投资控股平台，旗下证券服务业、塑料管型材业务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独立经营。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及传统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管型材产品销量及经营业绩下滑；公司 2016 年 9 月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但 2016 年末债券市场大幅波动，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允价值有所下降，华创证券 2016 年 9-12 月业绩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5,196,733.14 元，营业利润-143,413,148.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20,986.00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因华创证券于 2016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下列表格中证券服务业的相关财务指标仅为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证券行业	689,204,501.05	473,962,006.14	31.23			
建材行业	332,981,089.67	317,847,250.90	4.54	-4.46	-6.63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217,521,849.36	136,050,138.97	37.45			
信用交易业务	100,128,653.48	84,990,347.50	15.12			
投资银行业务	179,122,296.10	29,466,156.41	83.55			
资产管理业务	127,185,919.95	31,760,175.38	75.03			
证券自营及其他业务	65,245,782.16	191,695,187.88	-193.80			
型材产品	120,673,291.68	120,246,796.14	0.35	7.11	5.85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管材产品	191,892,059.29	178,932,764.79	6.75	-6.46	-10.66	增加 4.39 个百分点
其他	20,415,738.70	18,667,689.97	8.56	-33.52	-29.62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行业						
贵州地区	621,884,765.94	366,405,603.52	41.08			
四川地区	15,364,648.84	13,989,391.59	8.95			
上海地区	7,288,796.23	30,527,438.26	-318.83			
江苏地区	3,206,693.41	5,054,292.47	-57.62			
北京地区	9,422,148.50	34,081,266.87	-261.71			
广东地区	4,126,777.86	3,913,985.45	5.16			
重庆地区	26,272,378.11	16,147,348.77	38.54			
浙江地区	1,458,723.80	2,730,781.88	-87.20			
广西地区	75,137.87	616,199.91	-720.09			
湖北地区	104,430.49	495,697.41	-374.67			
建材行业						
西北	12,961,362.86	11,389,578.40	12.13	-36.28	-37.01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西南	1,736,077.61	1,490,698.32	14.13	32.67	7.25	增加 20.35 个百分点
华北	199,733,273.25	191,383,440.92	4.18	12.28	10.94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华中	20,709,155.75	20,932,773.64	-1.08	-21.04	-20.42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华南	5,083,673.02	5,334,765.72	-4.94	-53.67	-46.82	减少 13.51 个百分点
华东	79,293,753.55	74,691,676.94	5.80	-2.22	-7.58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东北	13,463,793.63	12,624,316.96	6.24	-56.11	-59.65	增加 8.24 个百分点

注：上述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证券业务收入包括证券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业务收入，证券业务营业成本包括可分摊至各业务的管理费用等。

2、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同行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同行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证券行业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473,962,006.14	100	-	-	-
建材行业						
建材行业	直接材料	188,771,041.07	77.54	189,914,249.58	75.03	-0.60
建材行业	燃料动力	13,135,407.17	5.40	14,162,066.25	5.59	-7.25
建材行业	直接人工	14,097,540.03	5.79	18,769,814.02	7.42	-24.89
建材行业	制造费用	27,438,613.12	11.27	30,276,969.33	11.96	-9.37
建材行业	合计	243,442,601.39	100.00	253,123,099.18	100.00	-3.8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同行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同行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证券行业						
证券经纪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136,050,138.97	28.70	-	-	-
信用交易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84,990,347.50	17.93	-	-	-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29,466,156.41	6.22	-	-	-
资产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31,760,175.38	6.70	-	-	-
证券自营及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191,695,187.88	40.45	-	-	-

务	理费					
小 计		473,962,006.14	100.00			
建材行业—管材产品						
管材产品	直接材料	123,595,221.12	78.37	122,358,066.77	76.31	1.01
管材产品	燃料动力	6,566,629.13	4.16	7,377,401.92	4.60	-10.99
管材产品	直接人工	10,929,308.47	6.93	13,244,261.59	8.26	-17.48
管材产品	制造费用	16,620,769.80	10.54	17,372,421.46	10.83	-4.33
小 计		157,711,928.52	100.00	160,352,151.74	100.00	-1.65
建材行业—型材产品						
型材产品	直接材料	65,175,819.95	76.02	67,556,182.81	72.82	-3.52
型材产品	燃料动力	6,568,778.04	7.66	6,784,664.33	7.31	-3.18
型材产品	直接人工	3,168,231.56	3.70	5,525,552.43	5.96	-42.66
型材产品	制造费用	10,817,843.32	12.62	12,904,547.87	13.91	-16.17
小 计		85,730,672.87	100.00	92,770,947.44	100.00	-7.59

3、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545,842.80	22,019,327.64	2,526,515.16	主要系咨询费及市场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31,820,741.84	53,789,747.92	478,030,993.92	主要系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1,117,209.95	47,668,471.04	-48,785,680.99	主要系上年同期包含宝硕置业计提的 1-7 月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4、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764,463.40	-27,714,483.17	-26,4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478,159.80	71,757,660.43	9,7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453,545.53	7,452,457.42	109,185.48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华创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华创证券 95.01% 股权，合并日华创证券现金余额 70.7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3.60 亿元及华创证券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

三、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 95.01% 的股权，并以配套募集资金对华创证券增资，共取得华创证券 97.44% 的股权。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044.60 万元，较上年末 6,860.47 万元增加 184.13 万元，主要是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共同影响所致。

1、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华创证券	证券业务	收购及增资	1,471,283.86	97.4383%	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长期	股权	已完成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6 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	否	19,516.99	6,845.18	12,631.26	是	不适用

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75 亿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 95.01% 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2016 年末公司控股华创证券 97.44% 的股权。

2、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9,96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聚氯乙烯异型材、塑钢门窗、金属门窗、塑料管材、管件及相关产品；聚乙烯、聚氯乙烯、铝材销售；门窗的安装。2013 年 9 月型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并入公司合并范围。

3、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管材、管件、灌溉设备、钢管、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市政工程施工、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泵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2013 年 12 月管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并入公司合并范围。

4、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材（不含木片）、金属门、五金产品销售。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做了详细披露。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部署、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建

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资格严格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治理结构，明晰管控权限，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内控建设涵盖了企业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明，公司 2016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93,548.8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08,825,955.1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40,019,503.99 元，本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该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华创证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为

控股型管理平台，目前公司旗下业务主要为证券服务业及塑料管型材。

1、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 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市场自成立之初便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并在随后的发展壮大中不断完善相关规定和制度。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非常明确的政策导向，促使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经过二十多年长足发展，与发达国家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占总体经济和金融行业的比重仍然偏低，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投融资需求的日益增长，为未来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驱动力。

① 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局面

近年来融资融券、债券市场、并购业务和直接投资等业务的崛起以及各项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和收入结构的改善起到了促进作用，行业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经济社会的平稳快速发展，带动了不同类型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对投融资需求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同时，随着投资者财富的逐渐积累，证券市场投资者队伍日益壮大，投资理念日渐成熟，投资者对保值增值需求愈加旺盛，从而对投资渠道的多样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优质证券公司将凭借自身强大的研究实力、产品与服务的定价能力和创新能力区别于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快的发展。

② 逐步发展以差异化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同质、缺乏差异化服务与特色服务。尤其是近年来经纪业务领域的同质化竞争，已导致佣金率持续下滑。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引导证券行业良性发展，2010 年 10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按照“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原则确定佣金标准。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证券公司正逐步发展以差异化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本实力、服务特色、研究水平、区位优势等情况及目前各细分行业的竞争状况，在发展壮大其核心业务的同时，实施差异化服务与特色服务，通过差异化策略塑造品牌特色，在细分市场中确立

自身的业务特色和市场定位。区域性证券公司更容易依托当地资源及优势，形成独特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

③ 行业整合加速，市场化并购成为重要手段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行业监管体系下，雄厚的资本实力有利于证券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竞争能力。大型证券公司具备更强的综合实力拓展营业网点、提高承销能力，也更易于获得创新业务机会。未来证券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提出要发挥资本市场促进企业重组的作用；2011 年 1 月，全国证券期货监管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市场化并购重组制度建设；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并要求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在此背景下，国内证券行业正面临着新一轮的行业格局调整。其中，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成为国内证券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④ 互联网金融服务不断涌现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各证券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各种互联网金融服务，如网上开户、在线经纪服务、理财产品销售及融资等，从而打破证券营业部的地域限制，实现线上线下双向布局、扩大客户范围，并降低经营成本。

⑤ 管理与内控体系规范化

相对于其他行业的企业来说，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大。很多国际知名证券公司都因管理与内控体系的漏洞造成巨额损失、导致破产、甚至引发金融危机。因此，管理与内控体系的规范化对于证券公司来说尤为重要。经过全行业的综合治理，我国在基础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发展等方面均有较大改善。证券公司的国债回购、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得到有效规范，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已经建立。预计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规范管理等制度性建设将进一步推进，管理与内控体系的规范

化将成为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2）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渐开放、经济环境步入“新常态”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日趋多元化、创新性，证券公司竞争态势逐渐加剧，其总体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 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明显

根据当前国内证券行业现状，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数量众多、资产规模较小，与国际领先投资银行及国内银行、保险、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国内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明显偏弱，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另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种类差异度较低，以证券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业务为代表的三大传统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② 资本市场逐渐对外开放，竞争压力加剧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日趋开放，境外金融机构以不同方式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知名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越来越多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成为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主体。由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产品创新能力、数据积累加工能力、自身风险控制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着与其直接竞争的压力与考验，特别是投资银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将首当其冲，面临合资证券公司带来的巨大冲击。

③ 中小证券公司与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竞争格局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行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一方面，综合实力及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利用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较好发展，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并逐步走向综合化和国际化；另一方面，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中小证券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和利用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市场、业务领域和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取得良好发展，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竞争格局。

④ 银行间接持股证券公司，混业经营成趋势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该文首次对证券行业混业经营从政策层面上予以确认，证券行业混业经营将成未来发展的大趋势，其竞争程度将更为加剧。

针对上述竞争局面，一方面华创证券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进行业务及产品创新，并严格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区位优势 and 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华创证券借助本次重组已补充发展亟须的资本金，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且通过重组，华创证券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2、建材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 建材行业发展趋势

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增速虽然放缓，但从发展趋势看，城镇化的持续较快推进，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必然会逐步增加，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整个建材行业仍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建材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型材及管材，塑料型材行业总体产能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并且面临着铝合金型材的冲击，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建筑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和执行力度的加大，塑料型材生产成本将会增加，而公司在生产技术、品牌、内部管理等方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行业调整及市场竞争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报告期内，我国塑料管材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的集中度较低，由于低端产品的技术、资金门槛较低，市场中聚集了大量的生产企业。但随着营销体系的网络

完善与各重要区域的产能布局，未来我国塑料管道领域将有希望实现更为健康的发展途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重组后上市公司已成为以证券服务业为核心的控股平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加强控股平台建设，通过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生态圈，坚持 IT 自主，以创新为驱动，通过积极设立发展或探索重组并购具有综合协同效应的相关金融业态及金融科技机构，形成以管理各类资产为核心，具有金融科技研发优势和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多元化金融控股集团，提升公司价值，持续为公司全部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局势，国际金融市场与中国金融市场的相互影响将进一步深化；国内资本市场将承接 2016 年稳定发展、监管从严的治理理念，市场主体创新行为规范性增强，市场走势力求稳中求进，市场活跃度预期仍不明确。随着证券金融行业的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加剧，各类券商将通过差异化发展来建立核心竞争力，但近期同质化的激烈竞争不可避免。

2017 年是公司创新转型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积极谋篇布局，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加快控股平台布局和建设

(1) 加强战略布局，积极探索通过自主设立或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相关金融业态及金融科技资产，完善多元化综合金融科技集团架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整体实力。

(2) 坚守自主开发 IT 核心系统，建设稳定、高效、体验优的基础设施，不断增强开发能力，提升金融服务的 IT 化与智能化，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促进金融业态的整体协同与互联共享。

(3) 积极探索发展并购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资本投资引领作用，培育、孵化长期优质项目，以大资管、大投行理念着眼长远并购投资和资产管理布局，促进相关业态协同发展。

(4) 强化研究服务协作，依托卓越的投资能力，打造领先的投资平台和完善的产

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一体化、多业态的财富与资产管理服务。

2、推动证券服务业强化发展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夯实发展新优势

(1) 夯实业务发展，突出工作重点。从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业务前端与后台支持等多个维度，加强业务布局和工作部署，加大对零售经纪、财富管理、私募服务等体系建设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大经纪”服务体系，打造完整综合金融生态链，突出工作重点，做好发展平衡，强化分担协作，提高资源整合利用效率。

(2) 紧紧围绕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开拓业务视野，拓宽市场格局，推动华创证券调整运营架构，推行以“执行委员会为核心”的运行模式，形成科学规范、勤勉高效的集体决策体系，构建“业务加强领导，操作授权充分，责任落实到位”的运行机制，发挥集体智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3) 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推进风险管理 IT 系统建设，通过 IT 化、全覆盖、全方位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各部门和团队切实做到“项目有调查，操作有留痕，风险管控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不搞利益输送，不做内幕交易，不碰高压线，规避业务风险”。

(4)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要加强员工薪酬激励体系建设，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多元激励机制，注重短期激励与长期发展，创造良好和谐的工作氛围，留住和用好现有人才，增强外部人才吸引力，提升公司感召力。

3、稳步调整管型材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加强人员效率；同时加大对该业务板块的改革力度，通过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利用等方式，提高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

4、继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2017 年，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重点做好企业形象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业务协同与整合风险

公司未来将建设成为具有金融科技研发优势和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多元化金融

控股集团，将涉及金融、投资等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在业务协同性、经营模式、内部运营管理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公司需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企业文化方面进行高效整合，以提高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性、优化资源配置。业务协同与整合时间长短以及是否可达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目前，华创证券为公司主要资产与核心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证券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

华创证券依托在贵州省内网点的合理布局，已形成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同时，华创证券还拥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格，各项业务结构优化相互促进，呈现出均衡发展的态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华创证券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4、管型材业务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塑料建材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技术壁垒较低导致行业集中度不高,塑料建材中低端产品产能已经出现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则公司管型材业务将面临因竞争优势不足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管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由于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及供求关系等影响,PVC 价格

波动较大,公司管型材业务将面临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随之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努力把握政策、经济、市场动向,及时修正战略规划,细化实施方案;积极健全风险管理,在科学的公司治理框架下,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继续建立并完善风险管控的相关制度,通过引入投前评估和投后管理等降低因投资决策或投资管理而导致的风险;继续整合与优化公司各类资源配置,努力实现各类业务协同发展。积极有序地推进投资控股平台建设,加大原有产业调整力度,调整经营模式、转变发展思路,加快业务的发展。

2、通过市场化的经营理念促进证券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决策效率高的优势,促进华创证券以市场化经营理念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开拓证券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积极应对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3、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风控体系,特别是加强投资决策委、风控委、考核委的作用,化解和控制可能的风险,集聚创新资源和能量,着力推进合伙制的企业文化和机制,激发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努力打造优质项目的前期筛选与获取能力和投后管理能力及金融产品的营销能力,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直面日益加剧的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公司 2016 年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全力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

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行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一年，9 月份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 95.01%的股权，并于 12 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资产重组完成后，华创证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从单一的建材制造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建材制造为辅，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构成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底受到华创证券合并的影响，公司金融类资产及负债占比大幅增加，而与建材制造业务相关的土地和设备类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占比则大幅下降。华创证券自 2016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仅包括其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的经营业绩，而其 9-12 月的经营业绩由于受到 2016 年末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合并层面的经营亏损增加。

一、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7）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6 年度公司收入及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5,196,733.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20,986.00 元，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部及停产公司	管型材公司	华创证券	宝硕置业公司	合计
营业总收入构成	19,644,033.01	313,337,056.66	782,215,643.47		1,115,196,7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构成	-32,484,233.69	-30,618,200.32	-65,442,546.39	-13,576,005.60	-142,120,986.00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1,115,196,733.14	348,515,807.77	2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20,986.00	225,716,806.51	-1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47,510.50	-136,516,426.35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764,463.40	-27,714,483.17	-26,473.7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5,362,592.25	353,846,313.84	4,089.77
总资产	29,907,870,708.62	675,669,480.12	4,326.41
总股本	1,739,556,648.00	476,602,564.00	264.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7	-14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7	-14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93.66	减少 107.1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6.65	不适用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0,787.07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4,326.41%。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515,037.44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5,193.65%,非流动资产总额 475,749.63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2,272.04%,主要系并入华创证券资产所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473,941.66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4,653.73%,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39,899.16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4,466.66%,非流动负债总额 134,042.50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7,950.03%,主要系并入华创证券负债所

致。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股本	173,955.66	47,660.26	126,295.41
资本公积	1,373,011.64	36,891.79	1,336,119.85
其他综合收益	-1,051.53	0	-1,051.53
盈余公积	1,621.00	1,621.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000.51	-50,788.41	-14,21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536.26	35,384.63	1,447,151.63

本年度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华创证券 95.0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经营成果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111,519.6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76,668.09 万元，增幅 219.98%，主要系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56,752.5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22,710.44 万元，增幅 66.71%，主要系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 1,121.51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049.98 万元，增幅 1,467.84%，主要系 1) 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金额为 917 万元；2)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改为在本科目核算，公司对本年数据进行了调整列报，金额为 13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2,454.5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252.65 万元，增幅 11.47%，主要系管材公司市场服务费及咨询费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53,182.0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47,803.10 万元，增幅 888.70%，主要系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111.72 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 4,878.57 万元，降幅

102.34%，主要系上年包含宝硕置业计提的 1-7 月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14,599.38 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 19,967.30 万元，降幅 57.76%，主要系：1) 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本期投资收益 16,316.53 万元；2) 上年由于处置宝硕置业 6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剩余 40%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共计 36,917.59 万元，本期不存在该等投资收益；3)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比上年减少 912.52 万元；和 4) 理财产品收益本期比上年减少 278.76 万元。

(四) 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764,463.40	-27,714,483.17	-26,4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478,159.80	71,757,660.43	9,7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453,545.53	7,452,457.42	109,185.48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64,764,463.40 元，与上年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478,159.80 元，与上年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收购日华创证券现金余额 70.78 亿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453,545.53 元，与上年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3.57 亿元，以及华创证券发行债券 8 亿元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93,548.8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08,825,955.1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40,019,503.99 元，本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张克东、刘登清、于绪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之前，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翁宇、查松、杜肯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翁宇：男，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市第二水泥厂财务科主办会计、科长，重庆市第二水泥厂副厂长，合川市财政局企财科科长，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攀渝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第二届政协委员，浩信国际永拓会计公司副主任会计师，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国人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钰茂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管理合伙人。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查松：男，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宇通集团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兼并专家委员会顾问。现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肯堂：男，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经济学专业访问学者，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委经济学科组成员，四川省学术带头人，教育部政关课题首席专家。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克东：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科技司）主任科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专职发审委委员。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兼任南岭民爆、宝钛股份独立董事。

刘澄清：男，1970 年 11 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哈尔滨电气、中国卫星、恒信移动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郑州、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1375）独立董事、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8310）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克东	2	2	0	0	否
刘登清	2	2	0	0	否
于绪刚	2	2	0	0	否
翁宇（离任）	10	10	0	0	否
查松（离任）	10	10	0	0	否
杜肯堂（离任）	10	10	0	0	否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

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出独立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了对子公司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该担保是为了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28.52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631.26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845.18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等的净额为112.89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文批准，公司分别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创

证券95.0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547,211,8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73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7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配套资金为735,300万元，公司在扣除其它相关发行费用514.87万元后，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734,785.13万元转入华创证券账户用于增资，其中149,651.88万元计入华创证券注册资本，585,133.25万元计入华创证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对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在财务状况好转后，积极实施合适的现金分

红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资格严格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战略转型，华创证券已成为公司核心资产，证券服务业将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一直为华创证券提供审计服务，对华创证券业务较为熟悉，为更好的推进公司以后的审计工作，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度发生金额 (万元)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86.55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0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持有公司 10.76%的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通过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9.3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希望化工法定代表人为赵力宾，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刘永好控制的大型民营领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置、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亦是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控股股东。

2、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及其关联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合计持有公司 11.49%的股权。和泓置地法定代表人为谢斌，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自有房产物业管理；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5%的股权，亦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5）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沈彬，注册资本为 13.2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5%的股权，亦是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4）控股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凤凤，注册资本 24.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装、服装面辅料及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

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5、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21%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建生,注册资本 5.13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汽车销售、摩托车、机电产品(二、三类产品)、建筑材料、化工轻工产品、日用百货;废旧金属回收、资本运营、现代物流、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开发、实业开发、资金融通、进出口贸易、旅游产品经营、酒店管理及各类生活资料;停车、(凭专项审批手续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煤炭、煤焦。

6、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16%的股权,亦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9)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国,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

(二) 公司投资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5%股权并委派董事的企业,股交中心法定代表人洪峰,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挂牌、登记托管、咨询顾问、转板服务、资产重组以及股权投融资服务、债权投融资服务和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类金融资产交易服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 收入

1、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收入:包括证券、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交易单元租赁收入、产品代销服务收入,参照市场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2、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收入:包括承销服务收入、保荐业务服务收入、财务顾问

服务收入、投资顾问服务收入等，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3、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收入：包括股票质押业务、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二）支出

综合服务支出：包括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相关服务，根据工作内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17 年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计发一次。

（二）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三）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

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

括：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此前已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各次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

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

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十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

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仍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1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增加了证券服务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数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运用及技术服务；塑料管型材、塑钢门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与工商部门多次沟通后，为加快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且考虑到塑料管型材等工业资产已由子公司独立运作，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因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需对公司章程相关的具体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